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17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沈士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峰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143元（417,802元，以及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,34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補繳5,2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蕭亦倫